



附属履行机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专家组讨论了执行 2020-2021 年活动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制定了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此外，会议期间还举行了讨论会，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讨论其需要支助的优先领域，并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

\*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的时间安排，本文件逾期提交。



## 目录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任务.....	5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	5
A. 议事情况.....	5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	7
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执行情况.....	8
三. 2020-2021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12
四. 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下一步行动.....	13
A.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13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5
C. 获得资金.....	16
D.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20
E. 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案例档案的进展.....	20
F.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21
G. 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的任务.....	21
H. 出版物和技术文件.....	22
I. 将性别视角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22
J. 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23
K. 与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进行的讨论.....	23
五.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	24
附件	
一.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25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	26
三. 2021 年各组织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活动.....	30

##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CCAFS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O	地球观测组织
GERICS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
GIZ	德国国际合作局
GWP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oCAL	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NAP-GS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NAP-SDG iFram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EG M&E tool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UNCD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RR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WMO	世界气象组织

## 一.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延长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内的任务期限，<sup>1</sup> 并授权专家组额外开展若干活动。<sup>2</sup>
2.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专家组开展促进执行《巴黎协定》的活动，<sup>3</sup>《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授权专家组继续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sup>4</sup>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专家组(以及适应委员会通过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开展其授权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并说明如何加以解决。<sup>5</sup>
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公约》之下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sup>6</sup>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是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每年届会期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sup>7</sup>

##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

### A. 议事情况

5.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在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从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相关事项；跟踪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求；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战略和组织；以及处理《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的任务。此外，专家组制定了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并讨论了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的相关事项。
6.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参加会议，并特别邀请它们牵头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助需求。共有 9 个最不发达国家<sup>8</sup> 的 15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专家组还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参与

<sup>1</sup> 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 和第 3/CP.20 号决定。

<sup>2</sup>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2 段。

<sup>3</sup>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13、35 和 36 段；以及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sup>4</sup>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5-6 段。

<sup>5</sup> 第 7/CP.25 号决定，第 3 段。

<sup>6</sup>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sup>7</sup>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sup>8</sup> 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马拉维、尼泊尔、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

会议，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来自 18 个组织<sup>9</sup> 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专家组欢迎新成员 Amina Laura Schild(德国)，她来自《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接替 Erwin Künzi(奥地利)。专家组感谢 Künzi 先生在 2004-2014 年和 2016-2020 年担任专家组成员。

8. 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a) Kenel Delusca(海地)担任主席；
- (b) Ram Prasad Lamsal(尼泊尔)担任副主席；
- (c) Benon Yassin(马拉维)担任英语报告员；
- (d) Mery Yaou(多哥)担任法语报告员；
- (e) Adao Soares Barbosa(东帝汶)担任葡语报告员。

9. 专家组任命以下成员代表专家组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持续开展合作活动：

(a) Nikki Lulham(加拿大)和 Hana Hamadalla Mohamed(苏丹)参加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Delusca 先生和 Ben Siddle(爱尔兰)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

(c) Yaou 女士和 Yassin 先生参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工作；

(d) Fredrick Manyi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Mohammed 女士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

(e) Lamsal 先生和 Siddle 先生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

(f) Barbosa 先生和 Idrissa Semde(布基纳法索)参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g) Schild 女士和 Yassin 先生参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专家组。

10. 专家组还任命 Yaou 女士为性别问题联络人。

11.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sup>9</sup> 非洲气候政策中心、非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德国气候服务中心、德国国际合作局、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农业气象学和实用水文学及其应用区域培训中心、资发基金、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的代表同时代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sup>10</sup>

### 1.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进展

12. 专家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不同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专家组指出,截至2021年3月31日,154个发展中国家中至少有126个国家开展了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活动,其中55个国家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时得到了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的资助。专家组还指出,22个发展中国家<sup>11</sup>(其中6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已完成了国家适应计划<sup>12</sup>并已提交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sup>13</sup>有几个国家制定并提交了部门和专题战略以及其他相关成果。<sup>14</sup>

13. 专家组还指出,截至2021年3月31日,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的6个最不发达国家<sup>15</sup>也编写和提交了总计13项提案,旨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应对农业、能源、健康和水资源领域的气候风险。布基纳法索、<sup>16</sup>埃塞俄比亚、<sup>17</sup>基里巴斯<sup>18</sup>和苏丹<sup>19</sup>的筹资提案已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批准。表2提供了关于所有这些提案的更多详情。

### 2. 在提供支助方面的进展

14. 关于财务支助,表1列出了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绿色气候基金可为每个国家最多提供300万美元资金。<sup>20</sup>

<sup>10</sup> 本节简要介绍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最新进展情况。详细情况,见年度进展报告,可查阅<https://unfccc.int/node/747>。

<sup>11</sup> 巴西(2016年)、布基纳法索(2015年)、喀麦隆(2015年)、智利(2017年)、哥伦比亚(2018年)、埃塞俄比亚(2019年)、斐济(2018年)、格林纳达(2019年)、危地马拉(2019年)、肯尼亚(2017年)、基里巴斯(2020年)、科威特(2021年)、巴拉圭(2020年)、圣卢西亚(2018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19年)、斯里兰卡(2016年)、巴勒斯坦国(2016年)、苏丹(2016年)、苏里南(2020年)、东帝汶(2021年)、多哥(2018年)和乌拉圭(2019年)。括号中是各国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年份。

<sup>12</sup> 根据第3/CP.20号决定,第9段,以及其后各版本。

<sup>1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sup>14</sup> 可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P\\_output.aspx](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P_output.aspx)。

<sup>15</sup> 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苏丹、东帝汶和多哥。

<sup>16</sup>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africa-hydromet-program-strengthening-climate-resilience-sub-saharan-africa-burkina-faso>。

<sup>17</sup>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esilient-landscapes-and-livelihoods-project>。

<sup>18</sup>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outh-tarawa-water-supply-project>。

<sup>19</sup>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project/sap019>和<https://www.greenclimate.fund/project/fp139>。

<sup>20</sup>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第B.13/09号决定,第(e)段。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decisions>。

表 1  
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

资金来源	地区	提交的提案数量	已批准或正在审批的提案数量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量
绿色气候基金 <sup>a</sup>	非洲	40 (26)	26 (17)	22 (15)
	亚洲及太平洋	20 (6)	13 (5)	11 (4)
	东欧和中亚	12	11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2 (1)	13 (1)	13 (1)
<b>总计</b>		<b>94 (33)</b>	<b>63 (23)</b>	<b>56 (20)</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sup>b</sup>	非洲	7	7	4
	亚洲及太平洋	1	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
<b>总计</b>		<b>8</b>	<b>8</b>	<b>4</b>

注：关于更详细的提交国名单，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aspx](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aspx)。

<sup>a</su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字；前面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括号中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

<sup>b</sup>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数字；以往报告中提到的一个项目由于范围改变而被取消了。

15. 表 2 列出了上文第 13 段提到的 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为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提交的项目提案。下文第 17 段提到的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项目也涉及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优先事项。

16. 关于技术支助，专家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直接提供支助，帮助其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下文第三至第四部分载有关于专家组提供支助的详细情况，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支助的详细情况。附件三载有各组织<sup>21</sup>提供的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助的信息。若干组织继续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作出了贡献<sup>22</sup>（见下文第四部分 B 节 2 小节）。

### 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执行情况

17.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批准了 9 个完整规模项目（即项目接收资金超

<sup>21</sup> 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粮农组织、地球观测组织、德国气候服务中心、德国国际合作局、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SLYCAN 信托基金、资发基金、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

<sup>22</sup> 专家组。2012 年。《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process》。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Technical-guidelines.aspx>。

过 200 万美元), 资金总额为 6,500 万美元。<sup>23</sup> 这些项目源自或符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 涉及灾害管理、陆地和沿海生态系统、林业、生计、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以及水资源等领域的气候风险。

18. 全球环境基金 2019 年在适应创新挑战方案之下启动了首次提案征集活动。该方案第一轮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出资 500 万美元,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出资 500 万美元。在第一次征集之后, 选定了 9 个提交的项目, 这些项目属于区域性或全球性项目, 预计将使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受益。<sup>24</sup>

---

<sup>23</sup> 计划在阿富汗、贝宁(两个项目)、布隆迪、海地、马里、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执行这些项目。

<sup>24</sup> 有关这 9 个项目的更多信息和该方案的最新情况, 见全球环境基金文件 GEF/LDCF.SCCF.29/Inf.04/Rev.01, 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documents/progress-report-challenge-program-adaptation-innovation-under-special>。

表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最不发达国家为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

国家 <sup>a</sup>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百万美元)	概念说明提交日期	批准日期
布基纳法索	非洲水文项目—加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气候抗御力：布基纳法索国家项目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22.5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促进现代灌溉，以增强布基纳法索弱势社区的抗御力	西非开发银行	8.4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在布基纳法索对生态系统、森林、水资源和河流流域采用基于适应的管理办法，帮助受雨水洪涝和气候变化冲击影响的库布里市和巴卡塔市人民提高抗御力	西非开发银行	9.9	2018 年 2 月 17 日	—
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	利普塔科—古尔马地区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加强农村社区和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区域方案	西非开发银行	36.1	2019 年 2 月 6 日	—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加强天气和气候服务，促进太平洋岛屿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12.0	2018 年 8 月 4 日	—
埃塞俄比亚	具有抗御力的景观和生计项目	世界银行	296.0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大非洲之角地区适应气候变化气候信息系统	开发署	14.5	2020 年 3 月 24 日	—
基里巴斯	南塔拉瓦供水工程	亚洲开发银行	58.1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苏丹	基于影响预测的预警系统	环境署	10.0	2018 年 11 月 25 日	—
	加强农村初级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开发署	25.7	2018 年 4 月 30 日	—
	在苏丹传统雨养农业和牧业系统内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	开发署	4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苏丹以树胶促进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增强当地社区的适应能力，恢复阿拉伯树胶带的碳汇潜力，拓展非洲的绿色长城	粮农组织	1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 <sup>a</sup>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百万美元)	概念说明提交日期	批准日期
多哥	加强莫诺-多哥盆地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	开发署	16.0	2019年7月27日	—

注：这是对 FCCC/SBI/2020/INF.13 号文件中表 4 的更新。

<sup>a</sup> 对于多国项目，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名称以粗体显示。

### 三. 2020-2021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19. 专家组注意到，在 2020-2021 年滚动工作方案之下成功完成或启动了以下活动，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以及其他领域提供支持：

(a)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并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参与下，在支持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一些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正在进行中，包括为科摩罗、莱索托、马拉维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并让马拉维和赞比亚与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和减灾办合作，适用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b) 以虚拟方式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帮助其实现 2020 年底或之后不久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专家组与各国讨论了进展、目标和障碍以及解决之道。因此，在 2019 年被列为优先支持对象的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至少有 15 个国家现在有望在 2021 年制定其国家适应计划；<sup>25</sup>

(c) 继续跟踪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进展情况以及提供和接受的支助，并发布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2020 年的数据显示，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作为优先事项，但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快进展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d) 进一步研究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求，<sup>26</sup> 包括汇编国家层面的差距和需求，并就此发布技术简报，<sup>27</sup> 以加强相关外联工作；

(e) 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模块；

(f) 继续编写一份关于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的技术文件，以及专家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其重点是国家适应计划；

(g)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涉及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综合补编(以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为基础)，支持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跟踪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探索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需要技术支助的更多领域；

(h) 以虚拟方式召集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平台，<sup>28</sup>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介绍其国家适应计划，强调其适应优先事项，并解释打算如何执行；

(i) 处理《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的任务；

<sup>25</sup>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也门在 2019 年处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期阶段，当时它们没有得到直接援助来推动进展。

<sup>26</sup>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以及第 7/CP.25 号决定，第 2-4 段。

<sup>27</sup> 专家组。2021 年。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规定的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0>。

<sup>28</sup> 见 <https://unfccc.int/event/nap-country-platform-presentation-of-country-national-adaptation-plans>。

(j) 在 2020 年《气候公约》非正式会议上举行外联活动，分享 2020 年专家组盘点会议的洞见<sup>29</sup> 以及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最新情况。<sup>30</sup>

20. 专家组指出，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和要取得的成就越来越清晰，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应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清晰。专家组同意继续加大支助力度，加强活动帮助那些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进展较慢的最不发达国家，并协助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 四. 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下一步行动

### A.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 1.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21. 专家组指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取得持续进展，该倡议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提供全面支持。此外，专家组注意到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正在进行中(见上文第 19 段(a)项)。

22. 专家组还注意到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中获得的以下经验教训：

(a) 在很多情况下，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战略和计划、最近完成的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向绿色气候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的提案等材料中可以找到大量关于相关活动和问题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为国家适应计划的背景材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b) 在很多情况下，国家有意制定一项管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长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应)，此方案可作为国家适应计划中的一个优先方案；

(c) 案例研究深入探讨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将适应方面的评估与规划分开，并将两者视为迭接活动而不是连续活动。评估应该是持续的，随着支持性研究的增多，评估可以覆盖更多部门，解决更多问题，而规划则涉及特定时间框架内的优先行动；

(d) 将国家适应计划和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应作为国家气候变化方案的一个关键部分，而不是作为制定该国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先决条件。应将其视为每份国家适应计划中优先考虑的基本活动之一；

(e) 通常情况下，许多不同的行为体都有意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并为之作出贡献，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是一种灵活的集思广益办法。预计这些行为体将逐步形成涉及关键问题和系统的网络，这将大大改善国家适应计划的知识基础和证据基础，使本地行为体有更多机会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制订和最终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减少对国际顾问专门知识的依赖。

23. 专家组商定了以下步骤，以便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下取得进一步进展：

<sup>29</sup> 见 <https://unfccc.int/node/227958>。

<sup>30</sup> 见 <https://unfccc.int/node/257162>。

(a)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动员各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风险和脆弱性评估提供数据、信息、工具和模型；确保国家适应计划中包含的信息与其主旨相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并编写提案以便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b) 在现有区域努力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一份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名册，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迭接审评；

(c) 继续收集和分享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中获得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不断改进工作；

(d) 扩大倡议范围，以便支持更多国家。

## 2.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培训

24. 专家组注意到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发的关于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厘清和处理《巴黎协定》中许多内容的虚拟培训取得了进展。在线培训模块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底准备测试，计划于 2021 年 6 月推出。

25. 为方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专家组同意采取多种方式提供培训，包括提供在线模块，在可能的情况下结合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等重大活动举行面对面培训，并提供线下数字培训。

26. 专家组还商定了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方面，如完成培训后的评估、认证以及在培训期间和培训后收集参与者的反馈，以监测培训产生的影响。

## 3. 项目开发讲习班

27.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项目开发虚拟讲习班的战略，旨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和提交提案，以便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讲习班属于专家组 2020-2021 年优先活动之一，即有效帮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一份提案，以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至少一项优先适应需求。<sup>31</sup>

28. 专家组商定了举办讲习班的以下步骤：

(a) 开展筹备活动，支持各国确定和发展项目创意，确定执行伙伴，收集用于制定提案的信息，并汇编相关信息；

(b) 举行虚拟讲习班，推动制定概念说明或提案的关键部分，包括额外性、气候基本原理、变化理论和其他关键部分；

(c) 在讲习班之后进行跟进，以确保各国及其执行伙伴取得稳步进展，最终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提案。

29. 专家组指出已经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始接触，并商定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开始举办讲习班。专家组还同意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探讨开展讲习班的合作机会和咨询意见。

<sup>31</sup> 见 FCCC/SBI/2020/14 号文件，第 80 段(b)项和附件三。

##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30.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积极参与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设计以及技术指导和支持，自 2020 年 9 月以来举行了几次虚拟会议以推进其工作。具体而言，工作组开会讨论了国家适应计划应包括哪些内容以实现各种目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综合补编(以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为基础)；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的最新情况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所提供支助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为最不发达国家设计项目开发讲习班；以及对专家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提供投入。在较小规模的小组中进行了更有针对性的讨论，以推进支持各国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综合补编的工作。

31. 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技术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提出了关于若干专题的建议，<sup>32</sup> 包括国家适应计划的气候数据和情景、综合补编、审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跟踪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培训、教育、研究和青年领域。专家组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

### 2.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32. 专家组注意到粮农组织<sup>33</sup> 和世卫组织<sup>34</sup> 最近发布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33. 预计 2021 年将就以下专题进一步发布补编：

(a) 实施数字农业以促进适应，由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研究计划发布；

(b) 将地球观测数据和遥感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由地球观测组织发布；

(c) 在国家适应计划范围内促进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由减灾办发布；

(d)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发布；

(e) 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气候信息服务，由气象组织发布。

34.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编写综合补编(以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为基础)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目的是尽可能将各补编中的信息合并成一份统一的指南。已经确定了与综合补编相关的以下后续步骤：

<sup>32</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73711>。

<sup>33</sup> Brugere C 和 De Young C, 2020 年。《Addressing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in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Supplement to the UNFCCC NAP Technical Guidelines》。罗马：粮农组织。可查阅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a2215en>；以及 Meybeck A、Gitz V、Wolf J 等人，2020 年。《Addressing forestry and agroforestry in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罗马：粮农组织。可查阅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b1203en>。

<sup>34</sup> Savage A、Villalobos Prats E 和 Campbell-Lendrum D, 2021 年。《Quality criteria for health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日内瓦：世卫组织。可查阅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quality-criteria-health-national-adaptation-plans>。

(a) 制作互动式在线补编(补编导航)，有新补编发布时方便更新；但工作组建议，也应考虑到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最实用的格式；

(b) 在正在编制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试行该补编并测试其可用性；

(c) 汇集已发布补编的各组织的技术资源，以促进综合补编工作取得成果。

35. 已发布补编的大部分组织也正在开展活动，以促进补编的应用，并将与专家组分享洞见。

### 3.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36. 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储存库，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已有 22 份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和各组织讨论了如何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展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其他要素，特别是进展情况。

37.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将扩大范围，除了展示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之外，还展示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开展的活动。请所有伙伴组织和国家继续分享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各种成果。

38. 也在对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进行重新设计，以提高可用性，更好地支持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 C. 获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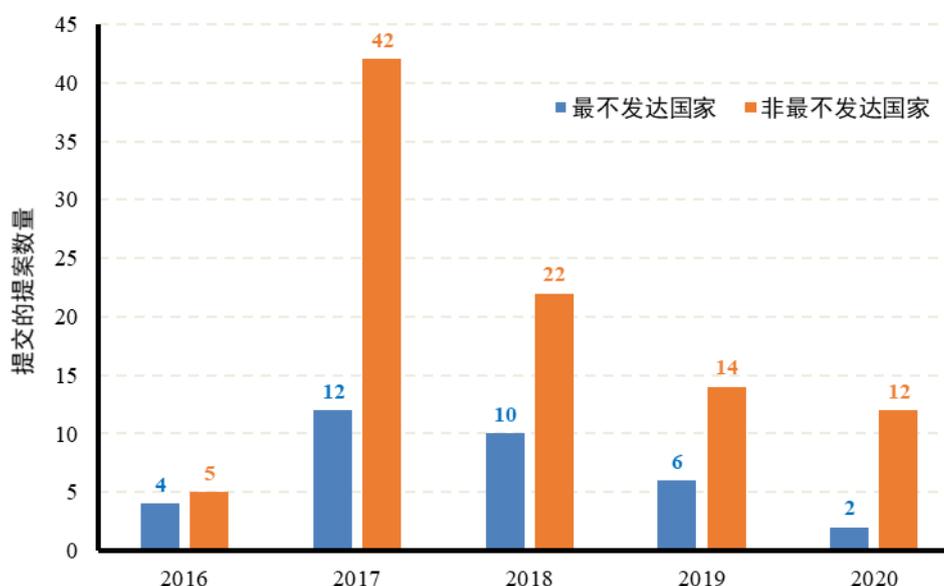
### 1. 绿色气候基金

39. 自 2016 年开始可向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申请获得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3 个国家<sup>35</sup> 尚未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提案以便获得资金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图 1 显示了自 2016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每年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提案数量。

<sup>35</sup> 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多哥和也门。

图 1

2016-2020 年发展中国家为了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获得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数量



40. 专家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为获得资金用于执行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优先适应项目和方案而提交的提案数量很少，专家组希望收到更多关于这方面的提案。专家组又指出，这其中涉及多个挑战，包括编写项目提案的能力有限。专家组还指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展中国家 47 个经认证的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中有 12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见表 3)。

41. 专家组讨论了其开展的活动，活动的目的是有效帮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一份提案，以解决至少一项优先适应需求。专家组注意到为项目开发讲习班所做的准备工作。

42. 专家组同意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进一步讨论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帮助其应对在获取绿色气候基金资金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

表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经认证的实体	国家	项目规模认证 <sup>a</sup>
替代能源促进中心	尼泊尔	小型
不丹环境保护信托基金	不丹	中型
CRDB 银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型、微型和小型
赞比亚开发银行	赞比亚	中型
生态监测中心	塞内加尔	微型
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孟加拉国	微型
环境部	卢旺达	小型

经认证的实体	国家	项目规模认证 <sup>a</sup>
财政部	埃塞俄比亚	小型
水利和环境部	乌干达	小型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柬埔寨	微型
国家环境和气候基金	贝宁	微型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孟加拉国	中型

<sup>a</sup> 经认证的实体只能为其获认证的规模或以下的项目提交供资提案；例如，获得“中型”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微型=经认证可获得最高 1,000 万美元资金；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43.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即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将于 2022 年结束)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见图 2)，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得最高 1,000 万美元的资金，总限额为 5,000 万美元。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表示，它一直在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合作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认识，特别是过去两年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的累计资金最少或从未从该基金获得资源的最不发达国家，让其知悉可以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制定供资提案并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交。

44. 专家组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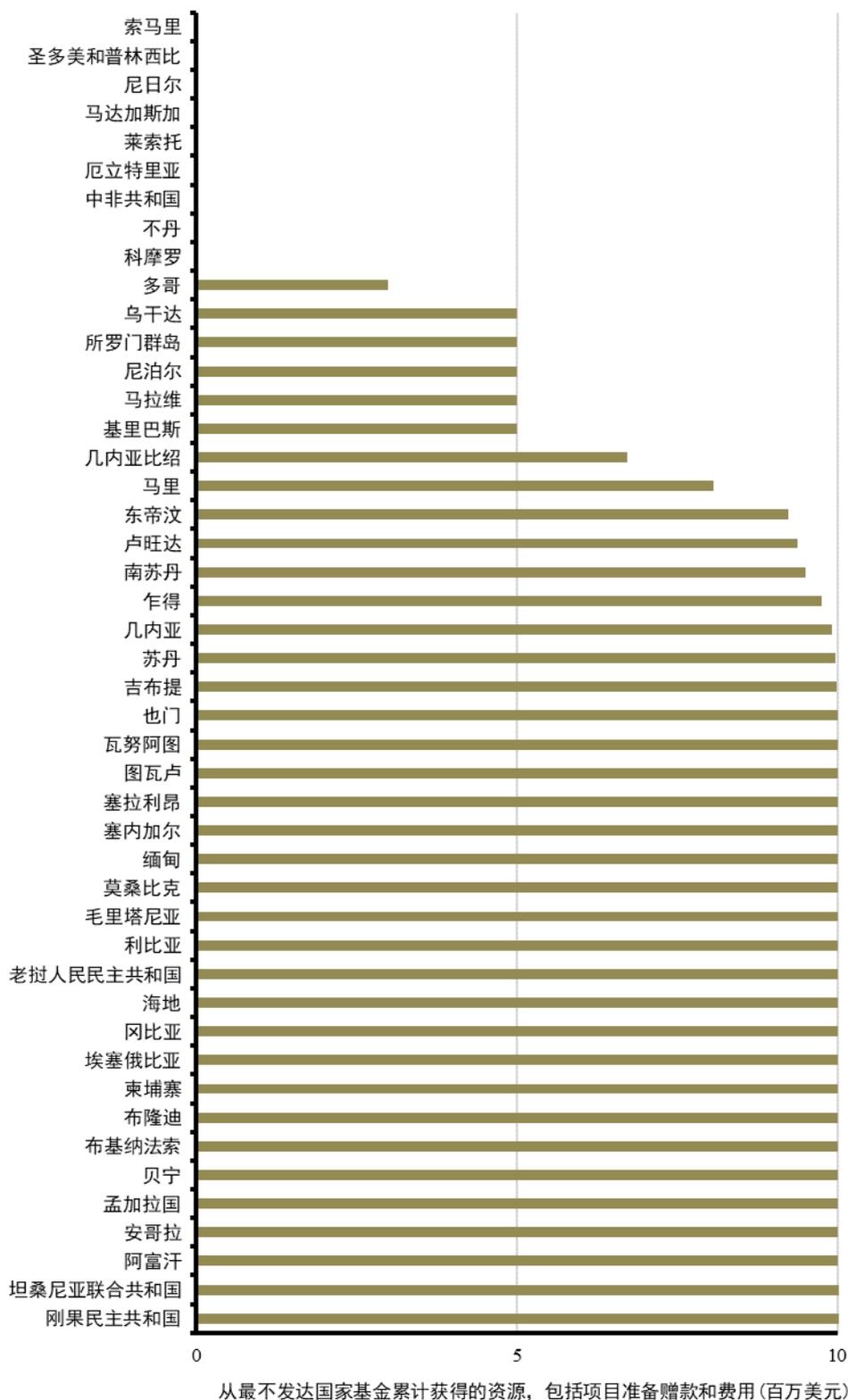
(a)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一个工作方案(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项目提案)，提交项目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b) 2021 年将在适应创新挑战方案下发布第二次提案征集；

(c) 全球环境基金已开始就制定第八次充资期的方案拟订战略草案进行磋商。

45. 专家组同意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利害关系方的认识，让其了解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最新事态发展。

图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2018-2022 年)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的资金



资料来源：数据来自全球环境基金 GEF/LDCF.SCCF.29/03/Rev.0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s/lcfscf-council-meetings-29>。

## D.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46. 专家组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限制措施，在 2021 年举办全球国家适应计划线下展览仍然不可行。专家组注意到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以下技术活动，本来这些活动要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一部分：

- (a)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平台，2020 年 10 月 29 日；<sup>36</sup>
- (b) 国家适应计划倡导者网络研讨会，主题为“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推进适应”，2020 年 10 月 14 日；<sup>37</sup>
- (c) 正在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
- (d)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旨在推进其工作的工作会议。

47. 专家组还指出，多种因素使得最不发达国家难以有效参与虚拟活动，包括互联网连接情况、跨时区参与以及虚拟活动安排对参与性质的限制。专家组同意在决定 2021 年举行哪些虚拟活动时考虑这些挑战。

## E. 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案例档案的进展

48. 专家组通过各种办法监测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进展以及提供和获得的支助，这些办法包括利用离线跟踪工具、进行国家适应计划在线问卷调查以及编写国家概况。专家组在每年年底提交给履行机构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发布所收集的信息。

49. 专家组注意到跟踪进展情况的进程，并讨论了加强数据收集的办法，即纳入新的指标并拓展数据合成以显示主要进展指标的趋势。

50. 专家组考虑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建议，商定了下一步行动：

- (a) 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组织合作，加强数据收集，以扩大指标和国家的覆盖面；
- (b) 加强跟踪工具，纳入结果和影响指标，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进展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c) 加大努力将国家概况摘要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并确定如何利用这一信息来帮助监测和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需求。

51. 专家组还注意到，正在与最不发达国家就其在制订和/或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具体挑战和需求以及解决之道进行对话。专家组注意到上文第 19 段(b)项提到的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优先获得支持，收集和利用现有信息，编制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以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底或之后不久制定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专家组商定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对话，支持其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sup>36</sup> 见 <https://unfccc.int/node/253935>。

<sup>37</sup> 见 <https://unfccc.int/node/253972>。

## F.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52. 专家组继续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任务，即审议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解决之道，<sup>38</sup> 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其报告。<sup>39</sup>

53. 专家组注意到其工作方案中与解决这些差距和需求有关的优先活动，包括：

(a)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帮助其尽快制定国家适应计划；

(b) 举办项目开发讲习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落实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优先事项；

(c) 扩大现有技术工具的范围，包括与区域办法有关的技术工具，以支持各国解决其适应需求。

54. 专家组同意采取进一步举措来解决差距和需求，例如与最不发达国家接触，以确定与具体活动有关的国家需求和解决之道，并加强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支助提供者的相关联系。

## G. 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的任务

55. 专家组审议了在执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的以下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a) 编写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重点介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sup>40</sup>

(b) 继续汇编审评适应和支助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现有方法，为制定方法作出贡献；<sup>41</sup>

(c) 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写关于其专业领域的综合报告。<sup>42</sup>

56. 关于就特定适应主题编写综合报告一事，专家组指出目前正在编写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见下文第 59 段(a)项)。

57. 关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专家组商定了以下步骤，有待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a) 与适应委员会讨论制定《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款第(三)项所述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有关的技术工作之前进方向；

<sup>38</sup>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

<sup>39</sup> 第 7/CP.25 号决定，第 2-4 段。

<sup>40</sup>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sup>41</sup>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sup>42</sup> 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b) 继续在适应知识门户网站上汇编用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现有方法，侧重于那些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

(c) 与适应委员会探讨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专题专家组，该专题专家组可基于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以往的工作，就《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款第(三)项规定的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这项工作寻求见解和想法。专家组为潜在的专题专家组制定了职权范围草案，将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讨论；

(d) 秘书处将在最终审评后，发布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这些方法的背景说明的附件，作为一种知识产品。

58. 关于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的综合报告，专家组讨论了一份大纲草案，涵盖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需要、提供和获得的支助；吸取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以及机遇、挑战、差距和需求。这份综合报告将参考专家组现有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机构和组织的投入，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

## H. 出版物和技术文件

59. 专家组注意到在编写以下出版物和技术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专家组注意到各组织就建议纳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相关案例研究以及选择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时可能采用的标准提出的意见，并将根据这些意见完成出版物；

(b) 关于适应规划区域办法的技术文件，目前正在处理以备出版；

(c) 基于2020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报告的外联出版物。<sup>43</sup> 该出版物将包括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的详细图表介绍。

## I. 将性别视角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60. 专家组指出其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以加强适应中的性别考量，包括促进适应委员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联合制作的工具包的应用，<sup>44</sup> 以便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

61. 专家组同意继续监测其活动的参与情况，确定妇女参与的模式，以便考虑进行必要的改进。<sup>45</sup> 表4提供了关于专家组最近会议的参与情况统计数据。

<sup>43</sup> FCCC/SBI/2020/INF.13。

<sup>44</su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和《气候公约》。2019年。*Toolkit for a Gender-Responsiv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NAPs)*. A Dazé 和 C Church (编)。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可查询：  
<http://www.napglobalnetwork.org/resource/toolkit-for-gender-responsive-national-adaptation-plans/>。

<sup>45</sup> 响应第21/CP.22号决定，第14段。

表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最近会议的参与情况

会议	与会者总数	女性与会者(%)	男性与会者(%)
第 37 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	24	46	54
盘点会议，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	66	27	73
第 38 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	64	45	55
第 39 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	59	42	58

## J. 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62. 专家组注意到目前正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以及在其他进程之下开展的以下合作活动：

(a) 与适应委员会协作处理第 11/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并继续参与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在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工作中以及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互补活动中，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进行接触；

(c) 协助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之下的工作；

(d) 与专家咨询小组合作开展关于脆弱性评估和适应的其他方面的培训；

(e) 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确立一致性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工作；

(f) 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协作，将土著和传统知识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过程中；

(g)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就适应技术开展合作；

(h) 让所有相关机构参与制定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

63. 专家组商定继续开展这些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上文第 9 段所述专家组成员的积极参与开展合作。

## K. 与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进行的讨论

64. 专家组让出席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牵头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助需求。还请这些代表参与讨论会议的其他议题。

65.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传达了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家组提供技术支助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即专家组应：

(a) 确保支持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国家适应计划并着手执行；

(b)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统筹安排不同组织的支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可让银行担保的项目；

(c) 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调动资源)在关键领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例如支持它们为关键风险制定有效的适应解决方案以及各种系统、数据和工具,并衡量适应措施的结果;

(d) 为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

66.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强调,最不发达国家致力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而且意愿强烈,虽然挑战一直存在。他们表示支持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并呼吁专家组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在该倡议下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得到援助。代表们表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仍是一个挑战,对国际认证实体的依赖限制了国家能力建设,从而导致国家在获取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方面既没准备好,又缺乏直接渠道。

67.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还表示,最不发达国家在通过虚拟平台参与方面面临独特的挑战,应考虑到这一点并采取适当举措使其能够在必要时进行虚拟参与。

68. 此外,专家组邀请与会各组织代表专门讨论以下相关问题: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跟踪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助的新动态。专家组请各组织重点介绍各自在2021年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而开展的主要活动(见附件三)。

69. 代表们表示,各组织愿意支持专家组举办项目开发讲习班,并与各国合作编写提案。

## 五.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

70. 专家组制定了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二。

71. 该工作方案与专家组第 38 次会议报告中阐述的以下优先活动保持一致:<sup>46</sup>

(a) 加强对尚未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支持,帮助其实现 2021 年底之前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

(b) 有效协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一项提案,以解决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至少一项优先适应需求;

(c) 收尾即将完成的活动。

72. 工作方案考虑到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开展活动的影响。

<sup>46</sup> FCCC/SBI/2020/14, 第 80 段。

## 附件一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Adao Soares Barbosa	东帝汶
Kenel Delusca	海地
Sonam Lhaden Khandu	不丹
Ram Prasad Lamsal	尼泊尔
Nikki Lulham	加拿大
Fredrick Manyi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Hana Hamadalla Mohamed	苏丹
Amina Laura Schild	德国
Idrissa Semde	布基纳法索
Ben Siddle	爱尔兰
Mery Yaou	多哥
Benon Yassin	马拉维
Choi Yeeting	基里巴斯

## 附件二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1-2022 年工作方案

(a)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支持，使其能够在 2021 年底之前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

- (i)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以及与国家工作队和相关组织的直接互动，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1 年底之前制订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
- (ii) 提供旨在弥补差距的数据和信息，或此类数据和信息的来源，并提供方式、工具和模型，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框架内评估风险和脆弱性；
- (iii)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其国家适应计划所载信息与其目的的相关，例如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项目和方案提案所需的信息，并确保国家适应计划满足适应报告要求；

(b) 有效协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一项提案，以解决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至少一项优先适应需求：

- (i)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021 年与选定的合作伙伴一起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项目开发讲习班，着手编写概念说明，以便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提案，从而获得资金用于执行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优先事项；
- (ii) 进一步细化关于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文件编写支持的想法，以促进其编写提案，从而获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c) 成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有效和迭接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两个目标和第 5/CP.17 号决定所载的指导原则：

- (i) 制作外联材料，阐述实现将国家适应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一目标的良好做法；
- (ii)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相关模式遵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所有指导原则；
- (iii) 更新进展、成效和差距监测和评估工具，以便各国也能将其用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工具评估在国家适应计划框架内开展的适应工作的成果和影响；
- (iv) 继续使用进展、成效和差距监测和评估工具，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度报告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
- (v)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必要时采用其他监测和评估系统；
- (vi)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记录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成果以及经验教训；

(d)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下所有支助伙伴的工作，继续推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包括制定新的基于风险的适应办法：

- (i) 完成关于适应规划区域办法的技术文件；
- (ii) 汇编关于如何利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促进良好做法的信息；
- (iii)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综合补编，适当映射现有的补编，并包括加拿大和新西兰等新出现的基于风险的适应规划办法，以提高被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适应评估结果的质量；
- (iv) 试用综合补编，作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的一部分；
- (v) 让相关组织在气候数据和情景、准则、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审评、跟踪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以及培训、教育、研究和青年等交叉领域加强提供技术支持，这些领域对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至关重要；
- (vi) 探索如何在适应气候变化和 COVID-19 大流行后的复苏工作之间创造协同效应并加以应用，从风险评估和管理的经验中学习；

(e)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继续跟踪和监测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各国在这一过程中的经验和挑战：

- (i)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继续记录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展示成果；
- (ii) 汇编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源自其他相关成果的信息，以支持对进展、成果和学习的分析，并用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等其他目的；
- (iii) 改进程序以便更好地从不同组织收集关于它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信息，以更好地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 (iv) 继续通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系列出版物交流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信息；

(f)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接触和合作：

- (i) 继续在专家组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信息；
- (ii)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现有技术援助；
- (iii) 继续分享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的经验，并与它们共同探索如何积极主动地应对重大挑战；

(g)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调整其活动，并继续回应它们提出的支助请求，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可能正在制定的方案有关的请求：

- (i) 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一对一对话，以帮助它们保持进展，并解决它们可能面临的问题或挑战；

- (ii) 继续定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支持它们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 (iii) 在现有区域努力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一份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名册，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选接审评；
- (iv) 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组织合作，继续设计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培训材料；
- (v) 为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虚拟培训；
- (h) 响应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与支持《公约》和《巴黎协定》执行工作有关的任务：**
- (i)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报告国家适应计划有关进展的渠道，<sup>1</sup> 并将成果总结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概况中；
- (ii) 继续审议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在专家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 (iii) 继续考虑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解决之道；<sup>2</sup>
- (iv) 继续指导秘书处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sup>3</sup>
- (v) 继续支持制定用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sup>4</sup>
- (vi)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编制并定期更新最不发达国家评估适应需求的方法清单，包括与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范围内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需求，<sup>5</sup> 为拓展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编制的方法清单作出贡献；
- (vii) 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阶段编写综合报告；<sup>6</sup>
- (viii) 为第二次定期审评《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和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具体领域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提供投入；
- (ix) 继续报告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 (i) 继续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组织合作，落实联合任务并开展共同关心的活动：**
- (i) 就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性别以及响应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具体任务有关活动与其

<sup>1</sup>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

<sup>2</sup>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

<sup>3</sup>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sup>4</sup>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sup>5</sup>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sup>6</sup>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他组成机构和方案(特别是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内罗毕工作方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ii) 继续吸引并动员各组织参与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方案, 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iii) 与减灾办合作, 探索《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适应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之间的协调领域;

(iv) 继续吸引并动员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提名专家组联络人;

(v) 继续动员各组织、各区域中心和网络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j) 就国家适应计划开展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i) 尽可能每年组织一次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与各组织合作举办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具体取决于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

(ii) 探索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中促进有针对性的活动, 以便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实现同行学习和建立伙伴关系;

(iii) 继续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作为国家适应计划以及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其他信息和知识的储存点;

(iv) 汇编和分享与最不发达国家互动中的常见问题;

(v) 展示用于实现特定适应产出和成果的方法和工具的案例研究。

## 附件三

## 2021 年各组织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活动

组织	活动
农研协商组织	制定关于数字农业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以促进适应，并为政策制定者制定具体的指导方针
粮农组织	<p>在德国政府的资助下，与开发署合作实施一项题为“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提升土地使用和农业领域气候雄心”的五年方案(2020-2025 年)，向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供支持</p> <p>绿色气候基金组合：在尼泊尔和苏丹有两个已获批准的绿色气候基金项目；还有 22 个项目正在筹备中(在最不发达国家)</p> <p>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组合：为 13 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苏丹、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获得其资源提供支持</p> <p>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农业相关的方面</p> <p>出版关于林业和农林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两份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p>
地球观测组织	就如何将地球观测数据和遥感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特别是针对农业部门)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	为 7 个最不发达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制定与气候变化和农业有关的气候指数
德国国际合作局	<p>筹备和试行一个协助起草适应信息通报的工具</p> <p>继续与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合作进行气候风险分析；到目前为止，已在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和尼日尔进行了国家研究</p> <p>向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提供更多资金，以支持各国在 2021 年监测和评估适应情况</p> <p>参与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p>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	<p>支持赞比亚落实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项目</p> <p>支持贝宁、喀麦隆、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为国家适应计划项目筹备调动资源</p> <p>为吉布提、苏丹和乌干达的综合干旱管理以及几个西非国家的洪灾管理提供支持</p>

组织	活动
国家适应计划 全球网络	<p>为至少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海地、所罗门群岛和索马里)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支持</p> <p>制定关于在冲突背景下将建设和平与适应联系起来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p> <p>举办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促进性别平等的虚拟同行学习峰会</p>
SLYCAN 信托基金	<p>通过举办虚拟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目标, 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准备工作</p> <p>与加纳和尼日尔建立伙伴关系, 解决人口流动和青年参与问题</p>
资发基金	<p>支持在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扩大符合国家适应计划的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柬埔寨、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p>支持在 9 个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部署符合国家适应计划的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 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和瓦努阿图</p> <p>支持在 9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定与国家以下各级适应有关的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概念说明和准备工作提案: 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马里、尼日尔、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乌干达</p> <p>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开展为期四天的关于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的培训, 侧重于通过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实现垂直整合</p> <p>支持 5 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应基金国家执行实体认证(柬埔寨)和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执行实体认证(贝宁、不丹、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开发署(包括 通过国家适应 计划全球支助 方案)	<p>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 10 个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项目(其中至少有 4 个国家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制定国家适应计划)</p> <p>支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完成其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p> <p>支持 6 个最不发达国家(布隆迪、吉布提、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新提交或完成其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工作提案</p> <p>支持柬埔寨确定优先适应需求, 并提交提案以获取资金应对这些需求, 如有要求可通过直接获取模式</p> <p>6 月进行南南虚拟交流, 就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具体要素进行新的在线培训, 并(与环境署一起)将所有相关的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汇编成一份电子简编</p>

组织	活动
减灾办	<p>在 12 个国家开展以下项目：应用系统级办法、协助确定适应需求和办法、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修订国家灾害战略以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开发银行可担保的项目</p> <p>编写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p>
环境署(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p>向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2 个国家)或绿色气候基金(16 个国家)资金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提供一对一支持</p> <p>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缅甸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启动一个项目，以完成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p>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p>支持利比里亚、多哥和津巴布韦制定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确保充分优先考虑到适应</p> <p>支持实施目前在埃塞俄比亚侧重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关键基础设施抗御力的项目，并计划扩展到非洲其他最不发达国家</p> <p>支持气候、土地、能源和水领域政策制定的一致性，评估这些资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以加强埃塞俄比亚的适应能力，并计划扩展到非洲其他最不发达国家</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p>通过“1,000 座城市即时适应”旗舰项目促进城市贫困社区的融合，解决城市和社区的抗御力和适应问题</p>
世卫组织	<p>就健康领域国家适应计划的质量标准提供技术指导</p> <p>支持为尼日尔和塞拉利昂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制定与健康有关的项目提案</p>
气象组织	<p>支持 6 个最不发达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南苏丹)利用历史数据分析和气候信息起草其国家适应计划，包括确定与气象和气候服务相关的差距和需求</p> <p>通过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开展的“行动的气候科学基础”项目(正在审批中)，制定关于如何将气候信息用于适应项目的指南</p>

注：本表基于参加 2021 年 2 月 3 日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提供的信息，并根据专家组第 39 次会议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更新。